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7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凌詰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535號、112年度執字第15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凌詰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凌詰閱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聲請書就附表之偵查機關起訴案號記載有誤，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17日	112年2月1日	111年11月28日 112年1月3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93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167號（已更正）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3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33號	112年度簡字第16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33號	112年度簡字第16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199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71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720號
			編號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4罪）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1月18日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0月30日 111年10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3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8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1008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10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72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5145 號
	編號4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月		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月